1/4 中缝

公告专栏

杨小群：本院受理汤竹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廉政告知书、审判团队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胡建：本院受理赵梓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33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刘金艳：本院受理施明媛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法院

郑丽丹、谢以明、郑穆、罗铁威、赖锦周：本院受理广东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粤1427民初5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谢泰新、赖月华、梅州市聚锦社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广东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粤1427民初5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孙贤兵、江苏贤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曹来堂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115民初96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郑协祥：本院受理华国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96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文林好再来二手车服务部：本院受理陈根与你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部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96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李宗富：本院受理吴百峰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228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顾山镇驰晟服饰厂：本院受理马唯书与你厂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厂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28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包洁：本院受理龚海霞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95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山东凯途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黄杉诉你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廉政监督卡、(2023)苏0281民初13222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李井侠：本院受理许玉斌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27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管德东、张传明、张金海：本院受理王信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韩晓燕：本院受理郭亮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5162号案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方太晓：本院受理闫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云0581民初503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人民币14000元及暂计利息7272元(利息计算方式按照年息24%计算)；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蒲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陈清源：本院受理关章平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长期外出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322民初2347号案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李明龙：本院受理吴风平与郑远忠、第三人你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黔2322民初1280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陈太波：本院受理王坚强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广州萃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梁业倡与你公司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原告举证材料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定于2023年11月2日8时45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张天诚：本院受理姜春雷与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821民初15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张日清：本院受理黄彩鸿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粤1427民初5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张继全：原告雅安华通物流有限公司诉你挂靠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802民初288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状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于2023年11月1日9时在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审判。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徐志：原告王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2023)川1802民初2958号，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于2023年10月23日9时在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届时依法审判。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

许猛：原告五河县众鑫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诉你(2023)皖0322民初4039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陈良银：原告张宗稳诉你(2023)皖0322民初3834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赵福国：本院受理原告范久栋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822民初143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河北省兴隆县人民法院

南通邦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黄福林、黄仕木诉你司关于工伤待遇等争议一案，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的十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17日15时在宣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地址：宣城市金色阳光大厦裙楼三楼；联系电话：0563-3021913)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依法缺席裁决。

宣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蔡曼华、蔡瑞锋、阳平茹：本会依法受理了沈林申请与你方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2023)佛仲字第1697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3年10月27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9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楼)。

佛山仲裁委员会

2/3 中缝

公告专栏

李清：本院受理原告王健与被告李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22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许家慧：本院受理原告平小雨与被告许家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42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刘卫：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县支行与刘卫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36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4228号　田千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与被告田千明、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42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3809号　熊青萍：本院受理原告邹宝坤与被告熊青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38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5300号　泗阳县穿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彭彩霞：本院受理的原告泗阳县众兴镇李广涛食品经营部与被告泗阳县穿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彭彩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3569号　戈挺、刘厚锦：本院受理原告吴丙球与被告戈挺、刘厚锦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356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4357号　戴开波：本院受理原告翁传林与被告戴开波、刘兴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435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4576号　华汝峰、叶从权：本院受理原告黄福开与你们买卖合同、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45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2)苏1323民初4603号　赵书震：本院受理的原告胡井明与被告赵书震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09时10分(遇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7108号　吴光虎：本院受理的原告泗阳县众兴镇沈正军建材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5901号　刘晓红：本院受理原告许玉梅与被告刘晓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3290号　戴胜成、戴胜兰、汪志康：本院受理原告赵连青与被告戴胜成、戴胜兰、汪志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32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李俊：本院受理原告江苏泰瑞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李俊、王彬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5427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8557号　吴磊：本院受理原告刘然云与被告吴磊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855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资126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9810号　杨凡：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市佳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凡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981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判令被告支付原告2016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的物业管理费6330元及违约金(以每年欠缴物业费为基数，自每年10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9589号　张兴民：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天润新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兴民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9589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依法判令被告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11680.9元)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6315号　刘同斌：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建开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袁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865号　任建军：本院受理原告舒鸾翠与被告任建军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0903民初8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不准原告舒鸾翠与被告任建军离婚。案件受理费260元，公告费425元，共计685元由原告舒鸾翠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龙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739号　李广：本院受理原告卢悦诉被告李广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0903民初7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准予原告卢悦与被告李广离婚；二、婚生女李妍影、李妍馨由被告李广抚养，原告卢悦自2023年6月起每月15日前向被告李广支付李妍影、李妍馨的生活费1 500元，李妍影、李妍馨的教育费、医疗费凭票据由原告卢悦、被告李广各承担50%，前述费用支付至李妍影、李妍馨各自年满十八周岁时止；原告卢悦在不影响婚生女李妍影、李妍馨生活、学习的前提下可随时探望。案件受理费260元，公告费475元，共计735元，由原告卢悦负担368元，被告李广负担367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龙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5413号　刘昌良：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学年与被告刘昌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袁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0312民初7996号之一　陈勇：本院受理原告王锋利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2民初799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陈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王锋利劳务报酬15000元。案件受理费175元、公告费560元，合计735元，由被告陈勇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郑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5/8 中缝

公告专栏

杨秀模：本院受理原告贵阳昊恒混凝土有限公司诉被告贵州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杨秀模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钱国贤：本院受理陶崇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51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钱国贤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陶崇和货款140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176元，公告费800元，合计976元，由钱国贤负担。你应于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何宇峰：本院受理吕相前诉你方车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15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安镇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张显斌、李洪伟：本院受理原告王立斌诉你二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变更适用程序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刘勇：本院受理原告李海林与被告刘勇离婚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48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不准李海林与刘勇离婚。二、驳回李海林的其他诉讼请求。你应于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方德龙：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与方德龙、王艳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3)皖0422民初556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18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杨永利：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诉杨永利、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3)皖0422民初601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30日15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安徽商鸿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贺雨诉你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证据副本、劳动争议案件要素表、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应诉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海南码上影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无锡市新视觉影视器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海南码上影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叶仁千：本院受理原告郑彩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156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胡尚雄：本院受理原告张里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292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张靖坤：本院受理原告徐瑞微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632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川0726民初1748号　杨进元：本院受理的原告北川羌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杨进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0726民初1748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川0726民初1755号　陈礼贤：本院受理的原告北川羌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陈礼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0726民初1755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612号　浙江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滨江星光大道分公司：本院对原告杨梦怡诉被告浙江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滨江星光大道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108民初2612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　民初3056号　吴韶声：本院对原告浙江中模嘉励模特经纪有限公司诉被告吴韶声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浙0108民初3056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赵雷：本院已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诉赵雷、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3)皖0422民初602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0月30日10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都昌义：原告方培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705民初35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铜陵腾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徐晶晶：原告枞阳县锦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0705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　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永城市华丰运输有限公司：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张修军、永城市华丰运输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0981民初3577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被告张修军、永城市华丰运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5日内向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连带支付保险理赔款12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减半收取计50元，由被告张修军、永城市华丰运输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赵力：本院受理蔡岩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如下：被告赵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蔡岩手套款180000元。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12民初111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于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同时交纳相应的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朱小猛：本院受理原告东台市朗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朱小猛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苏0981民初28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朱小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东台市朗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返还出资款175万元；二、被告朱小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东台市朗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返还166万元。限你(公司)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李小虎：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卫兵诉被告李小虎、王宏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陕0902民初3378号民事判决书，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李磊：本院受理的原告陈东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陕0902民初3381号民事判决书，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道歉声明

本人因法律意识淡薄，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本人对此行为向公众诚挚道歉。

道歉人：王梅

本人因法律意识淡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本人对此行为向公众诚挚道歉。

道歉人：王景艳

6/7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郭嘉(性别：男，父亲：郭慧荣，母亲：尹慧)出生于2012年9月11日，编号M430373050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范烙辰(性别：男，母亲：陈美霞，父亲：范章章)出生于2014年11月26日，编号O350534418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张久利(性别：男，父亲：张绍亮，母亲：向秋红)出生于2017年9月27日，编号Q430853334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史锦豪(性别：男，母亲：宋春英，父亲：史苏明)出生于2010年1月3日，编号J140376434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周元家(性别：女，母亲：曾齐，父亲：周波)出生于2010年1月16日，编号J430427486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邓忆欣(性别：女，父亲：邓淼，母亲：曾芊)出生于2011年7月30日，编号L430181306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林煜辰(性别：男，母亲：赵宇，父亲：林龙)出生于2022年1月30日，编号V430056499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胡雨曦(性别：女，母亲：罗喜阳，父亲：胡凌昊)出生于2020年1月23日，编号T430654796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黄梓轩(性别：男，母亲：刘银，父亲：黄放)遗失湖南省出生医学证明，编号P430675839，声明作废。

黄思敏(性别：女，母亲：张婉君，父亲：黄泽飞)出生于2008年6月25日，编号I350191719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刘承宇(性别：男，父亲：刘谦，母亲：向远芳)出生于2019年5月31日，编号T430127642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田沐茵，身份证(证号：150204200509020027)于2023年8月15日丢失，声明作废。自遗失之日起不承担他人冒用产生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范烙妍(性别：女，母亲：陈美霞，父亲：范章章)出生于2016年8月19日，编号Q350194378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薛一峰身份证遗失，证号：320203198303201215，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朱志杰身份证遗失，证号：130621198307082726，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熊天宇于2023年8月31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360502200508318617，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王硕于2023年3月遗失身份证。证号130282199008250414，声明作废。自登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陈湘遗失毕业证书，证书编号：137191202205002576，遗失学士学位证书，证书编号：1371942022004206，特此声明。

贾*卓，于2023年8月31日在郑州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码14050219971021****，本人已报警挂失，并且补办身份证，遗失身份证作废，特此声明。

张泰铭不慎遗失军官证，证号：军字第1717323号，声明作废。

龙波荣在广东省深圳市遗失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合同，合同号：B202230080，特此声明作废。

曾惠初2023年8月28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432522196910240754，自登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他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海口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60100MB1Q55947J)因公章破损，特此声明作废。

黔西县澳真托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5205221060246，声明作废。

本溪集诚机械设备修造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210503001003927，声明作废。

陇南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康县公路段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丢失，机构代码证号12620000MB1520972H，特此声明。

邵阳锋勇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2MABYKJPF0D)公章，编号：43050310035553，财务章，编号：43050310035554，不慎遗失公章和财务章各1枚，声明作废。

遵义征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3MA6HA0NN2K)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益阳弘福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3MA4R6M052J)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法人私章(李慧)各一枚，声明作废。

托克托县农牧技术推广中心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15012210005469，声明作废。

印江县杨柳彭令养殖场不慎遗失法人章(编号5222260006176)、财务专用章(编号522226000617)、公章(编号5222260006174)，声明作废。

福泉逸达康医院不慎遗失福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6月19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35227020038850，声明作废。

贵州省隆祥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520502MA7FT1FD6Q)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徐德团)各一枚，声明作废。

铜仁市桃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02MA6DWMYG1H)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漳平市官田乡下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350881MF0900492A不慎遗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本，现声明作废。

郴州市苏仙区卜里坪街道长冲铺村株木山村民小组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4310000069022现声明作废。

福建曙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编码：35010510004865声明作废。

河南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清丰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22MA9LRM2Q58)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印象酒店不慎遗失特种行业许可证副本，证号：金公特许治字第201012号，声明作废。

濮阳市舫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28MA47XDKT0N)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109280050369，声明作废。

安溪城厢陈连德中西医结合诊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24MA8U01KE31)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铜仁市万山区劳多莱家具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20603MAAK9YQB0Q)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岳阳筑发装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T87L904)不慎遗失法定名称章一枚，编码43068110006154，声明作废。

鞍山市新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遗失收据编号0021301至0021325，25份全部联，声明作废。

海南丰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86601296A)因公章、财务章、合同章、发票章破损，特此声明作废。

赫章县草仔坪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520527MA6J0DC15E)遗失公章5205271063030、财务专用章5205271063031，声明作废。

福建泉州丰恒家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201BH6K)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威宁县炉山镇平价大药房遗失公章(字样：威宁县炉山镇平价大药房，编号：5205260002829)，财务章(字样：威宁县炉山镇平价大药房财务专用章，编号：5205260002830)，法人章(字样：周强印章)声明作废。

津聚英才(天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MA05W1AJ87，声明作废。

天津市河东区银利五金建材经营部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02MA81YP5Q0C，声明作废。

天津圣元通达地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72JJL96)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天宸曙光(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法人人名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8RAUX1，声明作废。

天津市滨海新区世纪金富昌食品超市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1200160184882，声明作废。

北京德圆远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合同专用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BMP58Y，声明作废。

北京树田绿广苗木种植中心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5MA00JXHQ1L，声明作废。

北京松易隆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7FU3JB6R)于2023年8月30日遗失公章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普然律师事务所张宁宁律师于2023年8月31日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1101202111300586)，特此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树田绿广苗木种植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5MA00JXHQ1L)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龙凤双缘婚庆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7MA00YQU989)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谨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28762Q)作废财务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松易隆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7FU3JB6R)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北京全域旅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62829914A)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蓝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22602679D)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2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0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天津叁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减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GGMK7G，拟将注册资本由2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5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公告发布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晨希之星经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6098853P)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3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清丰县楼翔腾达化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22MA440U9D30)股东决定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联系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赫思瑞兴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GKWDX1)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王海楠、郭鑫，负责人：郭鑫，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河南创盛沪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83MA9NM24A7E)经股东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世纪急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6010496383)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杨永宁，负责人：杨永宁，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清算组债权债务公告：泾阳口镇东长街领先教育培训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23MA6XU60J3A)经投资人决定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债权转让通知书

高咏枧、徐新宇：

张凯凯(公民身份证号：370522198211241871)已将2020年1月13日取得的浙江观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们签署的《借款协议书》项下相应债权权益，即本金人民币￥12000000元(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及相应利息、从权利、其他权益等，均全部依法于2020年8月13日转让给了受让方陈金超(公民身份证号：370522198310111570)，请与之接洽并向其履行为宜。

特此通知！

通知人：张凯凯、陈金超

2023年9月1日